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冷政函〔2022〕111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小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 批 复

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对湖南省冷水滩区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进行批复并公告的请示》（冷水利字〔2022〕75号）收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省冷水滩区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及相关成果，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二、你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划界成果予以公告。同时，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

三、如因辖区规划调整、政策法规出台及行政区域变化等，应及时调整相应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内容，并报区人

民政府批复调整。

此复。

附件：湖南省冷水滩区小型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方案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